

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海南科技馆

受托方（乙方）： 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海南科技馆AR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合同

甲 方：海南科技馆

乙 方：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面向散客、家庭，提供扫码租借终端、自动定位讲解、问答互动、探索任务及数据采集分析服务，配套终端维护。

（三）服务标准要求

乙方应根据海南科技馆场馆功能定位、参观人流特点、场地环境等实际情况与先进设计理念有机结合，制定体现海南科技馆特色元素、定制化、创新性服务方案，并依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提供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切实增强观众参与感，满足观众深层次服务需求。通过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有效提升海南科技馆品牌价值。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6 年【9】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因甲方每周一、周二闭馆，故甲方实际营业天数约为 129 个营业日，即乙方为甲方实际提供约为 129 个营业日的 AR 导览系统。但合同期内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停业累计在 30 天以上，合同期限顺延、增加停业相同时间；累计停止在 30 天以下合同不顺延。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乙方需要向海南科技馆提出续约书面申请。海南科技馆视乙方合同履行评价

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伍万元，保函形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覆盖合同期。若乙方未提供保证金或者保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结算模式：本项目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模式，乙方向甲方缴纳合作运营管理费，计提比例为乙方有效营收的 20%（最终执行比例以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投标报价为准），合作期内比例固定不变。为避免歧义，运营收入指的是通过收款方的收款账户向用户收取的 AR 导览服务营业额，该运营收入应减去以下费用后作为分成计算基数：用户支付的 AR 眼镜损害赔偿款，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平台手续费，用户退费。

（二）支付方式：

1.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分成结算：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营业额统计报表、相关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分成款项转给甲方，若因甲方延期确认对账或延期开票造成付款延迟，由甲方自行承担；2. 扣款处理：若乙方存在考核扣分、违规扣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相关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追索对应违约金及损失（若乙方提供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三）发票及收款凭证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科技馆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长流支行

账号：21170001040018857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5MADWNB JL8W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银行账号：12792175121000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付款情况的查询。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并在不妨碍乙方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及收款凭证。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与合同目的直接相关、不显著增加乙方成本的具体工作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构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8.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

9. _____ / 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2.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的运营场地中合法运营，并确保各类资质证件的齐全并向甲方提供该等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以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

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6. 乙方负责场地的设计、运营管理、设备采购、人员配备、营收分成。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7. 在甲方监管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项目验收等。

8.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9.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乙方承担因其过错对应的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侵权的，不视为乙方过错。

10.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支出及索赔（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

12. 乙方独立承担运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独立运营自负盈亏。若因乙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须在甲方被追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合理律师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4. _____/_____

第六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害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但法律法规要求保留除外。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增加及甲方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三）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分成款项等应付费用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获同意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全部逾期款项及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理理由擅自停止运营或毁约，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场馆公众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五）乙方及 / 或其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第三方主体侵权指控、责任追究等情形，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被卷入相关纠纷，乙方须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六）因乙方自身行为侵犯第三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合法民事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起诉、投诉或卷入任何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 乙方擅自损坏、挪用、转借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或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坏、丢失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照价赔偿;逾期未赔偿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或保函,且乙方仍需要照价赔偿。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运营数据或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方案、经营数据等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失实、遗漏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虚假、失实材料影响甲方管理决策或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或保函: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5】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严重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且甲方无法合理弥补的;
3. 乙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开具合规发票，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开具，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原因严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

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海南科技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棠甘路1号

邮编：570100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产业园阳光创谷核心区2号楼塔楼5层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bd@rokid.com

收件人：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海南科技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 方：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募（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Z2026-156

名称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报价比例	备注
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	本次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供应商需确保系统及硬件设备正常、安全、高效、有序运营，全程配合馆方完成日常管理、设备维护、数据统计等工作，无重大运营事故、安全隐患及投诉事件，为场馆长期运营积累宝贵经验。服务期满后，馆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运营效果等情况，评估是	1	项	20%	报价比例范围：10%≤报价比例≤20%
分成比例	(小写)：20%				
(百分比%)	(大写)：百分之二十整				

报价人全称：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章）（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名或私章）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Z2026-156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公开招募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条目列入下表（一、项目名称可无需列入）并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内容	用户需求中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 情况	相关 证明 材料 的页 码索 引(如 有)
1	场馆概 况	海南科技馆是海南省首个省级科技馆，属“省会城市十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秀片区，海秀快速路以北、长彤路以西，距海口市中心约 12 公里。场馆总建筑面积 46528.73 平方米。场馆涵盖多个主题展厅、科普剧场、研学活动室等功能区域，承担着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开展科普教育、推动科技创新普及的重要使	海南科技馆是海南省首个省级科技馆，属“省会城市十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秀片区，海秀快速路以北、长彤路以西，距海口市中心约 12 公里。场馆总建筑面积 46528.73 平方米。场馆涵盖多个主题展厅、科普剧场、研学活动室等功能区域，承担着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开展科普教育、推动科技创新普及的重要使	完全 响应	30

		命,面向全年龄段公众开放,是海南省核心的公共文化科普阵地。	命,面向全年龄段公众开放,是海南省核心的公共文化科普阵地。		
2	项目内容	海南科技馆作为全省重要科普教育阵地,随着正式开馆,目前基础参观服务已有序落地为进一步优化参观体验、升级科普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场馆科普宣教核心作用,我馆计划引入面向散客、家庭群体的AR导览交互体验服务,搭配专属配套AR眼镜。通过打造智能化服务模式实现参观服务个性化、场馆管理精细化,丰富沉浸式科普体验,全面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同时为科普场馆智慧化运营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样板。	海南科技馆作为全省重要科普教育阵地,随着正式开馆,目前基础参观服务已有序落地为进一步优化参观体验、升级科普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场馆科普宣教核心作用,我司承诺引入面向散客、家庭群体的AR导览交互体验服务,搭配专属配套AR眼镜。通过打造智能化服务模式实现参观服务个性化、场馆管理精细化,丰富沉浸式科普体验,全面提升场馆运营服务水平同时为科普场馆智慧化运营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样板。	完全响应	30
3	服务周期	本次海南科技馆AR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供应商需确保系统及硬件设备正常、安全、高效、有序运营,全程配合馆方完成日常管理、设备维护、数据统	我司承诺本次海南科技馆AR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供应商需确保系统及硬件设备正常、安全、高效、有序运营,全程配合馆方完成日常管理、设备维	完全响应	3

		计等工作，无重大运营事故、安全隐患及投诉事件，为场馆长期运营积累宝贵经验。服务期满后，馆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运营效果等情况，评估是否开展长期合作。	护、数据统计等工作，无重大运营事故、安全隐患及投诉事件，为场馆长期运营积累宝贵经验。服务期满后，馆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运营效果等情况，评估是否开展长期合作。		
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海南科技馆指定服务区域，具体场地位置、面积及布局以馆方提供的现场点位图为准。供应商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场馆进行现场踏勘，确认场地实际情况（包括电力供应、网络覆盖、场地尺寸、周边环境等），并结合踏勘结果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及硬件部署方案，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馆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或未充分了解场地情况导致的服务方案不合理、设备无法正常部署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地点位于海南科技馆指定服务区域，具体场地位置、面积及布局以馆方提供的现场点位图为准。供应商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场馆进行现场踏勘，确认场地实际情况（包括电力供应、网络覆盖、场地尺寸、周边环境等），并结合踏勘结果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及硬件部署方案，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馆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或未充分了解场地情况导致的服务方案不合理、设备无法正常部署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完全响应	30
5	服务内容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主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	完全响应	135

	要面向散客、家庭等参观群体，提供便捷的 AR+AI 交互式的导览服务。观众可在海南科技馆一层公共服务区进行 AR 导览终端的租借（如 AR 眼镜等）；游客观众通过 AR 眼镜能够在海南科技馆的常设展厅进行体验如：好奇天地、热土探寻、深海探秘、深空探秘主题展厅。展厅场景中通过 AR 虚实结合虚拟化空间中进行交互式体验，对场景中重要 AR 互动体验点位进行 AR 内容制作、AR 设备提供面向游客进行租赁服务等，能够让游客进行 AR 体验，实场景化模拟、实景化增强提示、进行手势、语音等操作；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将结合 AR 空间定位识别技术、AR 内容交互增强现实体验、强化主题展馆的重要展区/展位相关知识呈现等。场景化 AR 应用将涉及 AR 空间定位识别技术、AI+AR 手势识别技术、AR 空间感知交互、3D 建模及 AR 渲染等不同领域技术能力在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中进行应用。	主要面向散客、家庭等参观群体，提供便捷的 AR+AI 交互式的导览服务。观众可在海南科技馆一层公共服务区进行 AR 导览终端的租借（如 AR 眼镜等）；游客观众通过 AR 眼镜能够在海南科技馆的常设展厅进行体验如：好奇天地、热土探寻、深海探秘、深空探秘主题展厅。展厅场景中通过 AR 虚实结合虚拟化空间中进行交互式体验，对场景中重要 AR 互动体验点位进行 AR 内容制作、AR 设备提供面向游客进行租赁服务等，能够让游客进行 AR 体验，实场景化模拟、实景化增强提示、进行手势、语音等操作；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将结合 AR 空间定位识别技术、AR 内容交互增强现实体验、强化主题展馆的重要展区/展位相关知识呈现等。场景化 AR 应用将涉及 AR 空间定位识别技术、AI+AR 手势识别技术、AR 空间感知交互、3D 建模及 AR 渲染等不同领域技术能力在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中进行应用。	
--	---	--	--

			中进行应用。		
6	AR 眼镜 套装 -50 套	AR 眼镜要求： ①重量：AR 眼镜<100 克； ②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③屏幕刷新率：≥60Hz； ④屏幕最高入眼亮度：≥400 尼特； ⑤双目显示 AR, FOV(视场角) ≥45 度； 2、AR 眼镜主机 ①存储性能：内存≥4GB、存 储≥64GB； ②电池容量：要求≥ 4500mAh； ③按键要求：电容触摸板、 电源键、主页键、菜单键， 音量+/-键； ④处理能力：支持大空间点 云定位、slam、手势、语音 等交互处理能力； ⑤Type-C 接口：≥2 个 Type-C 接口，一个支持 AR 眼镜端连接/充电，一个充电 接口；	我司承诺 AR 眼镜要求： ①重量：AR 眼镜<100 克； ②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③屏幕刷新率：≥60Hz； ④屏幕最高入眼亮度：≥400 尼特； ⑤双目显示 AR, FOV(视场 角)≥45 度； 2、AR 眼镜主机 ①存储性能：内存≥4GB、存 储≥64GB； ②电池容量：要求≥ 4500mAh； ③按键要求：电容触摸板、 电源键、主页键、菜单键， 音量+/-键； ④处理能力：支持大空间点 云定位、slam、手势、语音 等交互处理能力； ⑤Type-C 接口：≥2 个 Type-C 接口，一个支持 AR 眼镜端连接/充电，一个充电 接口；	完全 响应	57
7	常规 AR 体验点 位-25	常规 AR 导览讲解模式：图文 +语音（音视频）时长<60 秒	我司承诺常规 AR 导览讲解 模式：图文+语音（音视频） 时长<60 秒	完全 响应	135

	个	1、常规展品基础 AR 导览讲解(基础图文+音频导览模块)转化为基础视频模式。 2、常规音频讲解介绍:根据 AR 体验点位的素材内容进行及根据讲解词进行语音制作,转化为基础视频模式; 3、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基础视频 UI 设计、配音优化等; 4、需结合馆内产品相关,挑选合适且重点的讲解点位。 5、结合展陈方案,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1、常规展品基础 AR 导览讲解(基础图文+音频导览模块)转化为基础视频模式。 2、常规音频讲解介绍:根据 AR 体验点位的素材内容进行及根据讲解词进行语音制作,转化为基础视频模式; 3、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基础视频 UI 设计、配音优化等; 4、需结合馆内产品相关,挑选合适且重点的讲解点位。 5、结合展陈方案,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8	3D 建模 体验点 位-10 个	3D 建模 AR 导览讲解模式:轻交互+3D 模型+音频/视频讲解,时长<60 秒 1、模型开发:3D 模型建模*1,比如根据馆内展品讲解定位进行定制化建模; 2、基础 AR 手势或语音交互; 3、根据馆内现场进行基础视频 UI 设计、配音优化等; 4、结合展陈环境,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我司承诺 3D 建模 AR 导览讲解模式:轻交互+3D 模型+音频/视频讲解,时长<60 秒 1、模型开发:3D 模型建模*1,比如根据馆内展品讲解定位进行定制化建模; 2、基础 AR 手势或语音交互; 3、根据馆内现场进行基础视频 UI 设计、配音优化等; 4、结合展陈环境,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完全 响应	135
9	AR 趣味 交互体 验点位	趣味交互 AR 导览讲解模式: 手势触发特效≤3 个 1.趣味 AR 交互,通过指定的	我司承诺趣味交互 AR 导览讲解模式:手势触发特效≤3 个	完全 响应	135

	-5 个	AR 手势交互进行 AR 特效的触发: 2. AR 特效制作: 如化石将会复活呈现动态 AR 特效效果, 游客可以通过指定部位进行更加细化的了解, 在这其中也会将展项的信息科普给游客。 3. 配套音频讲解剪辑制作, 根据 AR 体验点位的提供素材内容进行根据讲解词进行, 语音制作: 4. 点位交互逻辑的开发及特效程序开发, 根据策划要求进行 UI 设计及整体该点位的程序调试及开发等: 5. 结合展陈环境, 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1. 趣味 AR 交互, 通过指定的 AR 手势交互进行 AR 特效的触发: 2. AR 特效制作: 如化石将会复活呈现动态 AR 特效效果, 游客可以通过指定部位进行更加细化的了解, 在这其中也会将展项的信息科普给游客。 3. 配套音频讲解剪辑制作, 根据 AR 体验点位的提供素材内容进行根据讲解词进行, 语音制作: 4. 点位交互逻辑的开发及特效程序开发, 根据策划要求进行 UI 设计及整体该点位的程序调试及开发等: 5. 结合展陈环境, 设计合适的主题氛围点缀元素进行布置。		
10	合作模式	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模式, 分成比例范围为 10%-20%(含税), 具体分成比例根据中标企业的最终投标报价确定, 报价需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 超出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资产投入与归属: 供应商投入的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	我司承诺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模式, 分成比例范围为 20%(含税), 我司承诺具体分成比例根据中标企业的最终投标报价确定, 报价需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 超出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资产投入与归属: 我司承诺投入的全部硬件设备、软件	完全响应	29

	统需满足本文件第四条第（3）款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上述资产按最终签约协议约定实施。 1. 方案提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需提交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AR 点位策划方案、AR 硬件清单、人员配置方案等，经馆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 系统上线：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硬件设备到货、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AR 点位内容制作，确保 AR 导览交互服务系统具备试运营条件。 3. 运营准备：系统验收通过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培训及导览终端上架工作，正式对公众开放服务，服务合作期限自项目整体上线验收合格当日起正式起算。	系统需满足本文件第四条第（3）款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上述资产按最终签约协议约定实施。 1. 方案提交：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需提交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AR 点位策划方案、AR 硬件清单、人员配置方案等，经馆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 系统上线：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硬件设备到货、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AR 点位内容制作，确保 AR 导览交互服务系统具备试运营条件。 3. 运营准备：系统验收通过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到岗、培训及导览终端上架工作，正式对公众开放服务，服务合作期限自项目整体上线验收合格当日起正式起算。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Z2026-156

灵伴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海南科技馆 AR 导览交互体验服务系统项目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百分比）：20%。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